

证券代码：300508

证券简称：维宏股份

公告编号:2026-009

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

激励对象名单（授予日）的核查意见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《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、“本激励计划”）《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（授予日）进行审核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（一）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公司（含子公司）任职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，所有激励对象均与公司（含子公司）存在聘用关系或劳动关系。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、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

（二）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《激励计划》中的激励对象，均具备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上市规则》《激励计划》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不存在《上市规则》第8.4.2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：

- 1、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；
- 2、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；
- 3、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

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；

- 4、具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；
- 5、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；
- 6、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。

（三）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激励计划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。

（四）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和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。

综上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，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6 年 1 月 29 日，并同意以 20.20 元/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83 名激励对象授予 194.9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。

特此公告！

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2026 年 1 月 29 日